

## 长城金生利年金保险条款

(长寿发[2009] 88 号, 2009 年 9 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u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长城金生利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主险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 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1.3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0 周岁。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 有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5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自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起, 若被保险人仍生存, 我们每年在保险单周年日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被保险人生存至本主险合同期满前最后一个保险单周年日。

本主险合同有计划 A、计划 B、计划 C、计划 D、计划 E 及计划 F 六种计划可供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其中，计划 A、计划 B 和计划 C 是一次交清保险费、年领生存保险金类型：

计划 A 计划 B 计划 C

保险期间 20 年 30 年 40 年

保险费交纳每份一次交清 100 元每份一次交清 100 元每份一次交清 100 元

交费期限一次交清一次交清一次交清

生存保险金领取每份每年领

2 元每份每年领

2 元每份每年领

2 元

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第 2 个保险单周年日第 2 个保险单周年日第 2 个保险单周年日

满期保险金每份 106 元每份 116 元每份 128 元

计划 D、计划 E 和计划 F 是年交保险费、年领生存保险金类型：

计划 D 计划 E 计划 F

保险期间 20 年 30 年 40 年

保险费交纳每份每年交 100 元每份每年交 100 元每份每年交 100 元

交费期限 10 年 10 年 10 年

生存保险金领取每份每年领 20 元每份每年领 20 元每份每年领 20 元

首个生存保险金领取日第 2 个保险单周年日第 2 个保险单周年日第 2 个保险单周年日

满期保险金每份 1000 元每份 1000 元每份 1000 元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的 105% 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累计已交纳的保险费(无息)扣除累计应领取的生存保险金(无息)后的余额；

(2) 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我们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w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主险合同生效时，您可以指定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

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生存保险金申请由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生存保险金”留存于本公司的生存保险金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确定的生存保险金累积利率以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申请时给付。“生存保险金”的累积生息期间最长可至本主险合同终止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

满期保险金申请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填写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失踪处理**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或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或生存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